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以下简称“委托方”）：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 责 人：许承晨　　职务：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地　　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明东街89号

联系电话：18999276785

受委托组织（以下简称“受委托方”）：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明东街消防救援站

负 责 人：伊力扎提江·艾里　　职务：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明东街消防救援站站长

地　　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明东街89号

联系电话：18999184517

为深入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工作方针，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规范消防救援站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6〕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乌鲁木齐市消防条例》，依据《新疆消防救援总队消防救援站消防监督执法与辅助执法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新消〔2026〕106号）相关规定，委托方以书面形式，将消防领域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委托受委托方行使。双方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权责统一、执法与服务并重原则，订立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区域范围

受委托方仅限在其承担接处警、执勤保卫任务的辖区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执法，不得跨辖区执法。执法对象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单位、场所为主，重点排查“九小场所”、沿街商铺、出租房屋、群租房、自建房、老旧小区、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三合一”场所等基层薄弱环节火灾隐患。辖区范围调整的，由委托方书面变更本委托书相应内容。

二、委托行政执法事项

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下列消防行政执法工作：

（一）消防监督检查

1.受委托方对委托区域内的单位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1）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2）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4）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是否被占用；

（5）是否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

（6）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7）其他依法依规需要检查的内容。

2.专项检查

根据上级部署、辖区火灾形势和重点时段防控需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专项检查的时间、对象、范围和重点内容，按上级部署或者风险研判确定，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本委托书规定的权限处理。

3.举报投诉核查

受委托方应当受理辖区消防安全举报、投诉，对属于前款检查内容的，依法实施核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核查结果；不属于委托范围的，及时移送委托方或者告知举报投诉人向有权机关反映。

（二）隐患督促整改与紧急临时处置

1.对当场能够整改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火灾隐患，依法督促当场整改；对不能当场整改的，以委托方名义制发相关法律文书，督促限期整改，并在3个工作日内报委托方备案，落实“谁检查、谁负责、谁复查”制度。

2.发现情况危急、不立即处置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及违法行为，受委托方可口头报请委托方负责人同意后，先行采取现场警示、风险管控、现场督促整改等临时处置措施，并于24小时内将全部证据材料移交委托方依法处置。

（三）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依法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以委托方名义当场作出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违法行为、法律依据、权限边界详见本委托书附件1《委托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该清

单为本委托书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严格落实罚缴分离制度，罚款全部上缴国库。所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委托方履行法制审核程序。

（四）案件移送

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应当固定证据，在24小时内将全部案卷材料移交委托方查处：

1.存在需要实施临时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

2.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快速办理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

3.违法行为需要作出超过二百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行政拘留等处理的；

4.受委托方认为不宜由自身处置的其他情形。

三、委托执法权限

（一）受委托方必须在本委托书载明的事项、权限范围内开展执法活动，不得转委托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行使受托执法职权，不得以消防救援站自身名义独立开展执法。

（二）实施执法活动时，日常监督检查对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取，专项检查对象按上级部署或者风险研判确定；有权查阅、复制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对消防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制止、督促整改。

（三）发现超出委托权限的违法行为、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并在24小时内上报、移交委托方依法处理。

（四）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制作执法文书；全部执法文书以委托方名义出具，加盖委托方公章，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留存。

（五）受委托方不得行使以下职权：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使用、吊销许可证件、临时查封、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职权。

四、委托双方职责

（一）委托方职责

1.统一领导、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做好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确保执法人员执法资格信息入库；

3.保障受委托方开展执法工作所需执法文书、执法装备和必要经费，落实工作保障；

4.有权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方实施的违法或者不适当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执法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因受委托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执法错误、产生国家赔偿的，委托方依法有权追偿；

5.定期组织案卷评查、执法质量评估，监督受托执法质量；

6.建立案件隐患移送反馈机制，接收移交案件，及时依法处置并反馈办理结果。

（二）受委托组织（受委托方）职责

1.统筹执勤战备与监督执法工作，消防监督执法不得挤占接处警、执勤训练等核心任务，服从统一警情调度；建立健全内部执法台账、档案管理制度，严格在受委托方权限范围内履职，严禁转委托；

2.落实执法人员资格要求，开展消防监督执法必须由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资格证人员带队，双人持证上岗；专职消防员等辅助人员仅可在持证执法人员带领和监督下协助开展工作，不得独立开展执法办案；

3.开展执法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对外法律文书全部以委托机关名义出具；落实“谁检查、谁复查”原则，避免重复检查；

4.规范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好案卷整理归档，定期向委托方报送执法台账、工作情况；

5.落实内部执法管理考核、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超越委托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开展执法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委托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消防执法业务学习、培训和考核；

7.配合委托方处理与受托执法相关的信访投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工作；

8.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超出受委托方权限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移交委托方处理；对依法需要实施临时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适用普通程序或者快速办理程序的案件，一并移交。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委托期限自2026年11月23日起至2027年11月23日止。

委托期限届满前30日，双方可协商是否延续委托，如需延续，应另行签订委托书；未延续的，本委托书期满自动终止。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调整、上级政策更新等原因需要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调整，并重新签订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委托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现行消防执法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执一份，报送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属地区（县）司法局各一份备案，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委托期限内，受委托方应当落实基层消防监管各项工作部署，主动融入属地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公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6年11月22日

受委托方（公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明东街消防救援站

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6年11月22日

附件 1：

委托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幅度	委托权限内可以作出的决定
1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2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3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4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幅度	委托权限内可以作出的决定
5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拘留的，移交委托方，移送公安机关
6	过失引起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拒不执行现场指挥员指挥；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个人，情节较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拘留的，移交委托方，移送公安机关
7	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车辆、蓄电池充电；携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或者蓄电池充电	《乌鲁木齐市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固定证据后移交委托方按普通程序办理。
8	违规充电、停放电动自行车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固定证据后移交委托方按普通程序办理，

说明：1.本清单所称“个人”仅指自然人；法人、企业和其他经营组织（含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不属于本清单处罚范围，对其处罚由委托方按普通程序办理。2.本清单所列法律依据的处罚幅度与委托权限不一致的，按“委托权限内可以作出的决定”一栏执行。3.法律法规修订或者上级规定、裁量基准调整的，本清单同步更新，由委托方书面通知受委托方。